

股票代碼：2324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ompal Electronics, Inc.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1 號本公司地下 1 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10
三、討論事項	18
四、臨時動議	33
 參、附 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二、公司章程	36
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41
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45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1
七、其他說明事項	52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議程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81號本公司地下1樓

一、報告事項

- 1、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
- 2、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

二、承認事項

- 1、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三、討論事項

- 1、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 2、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 3、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4、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 5、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營業狀況，報請 鑒察。

說明：檢附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民國九十八年的全球經濟是在歷經前一年金融危機重創及眾人憂心疑慮中，一路顛躓反轉，勉強躲過長期蕭條的陰影。所幸在各國政府大力紓困措施之下，風暴不至擴大。然而，整體經濟情勢及經營環境卻是最為混沌的一年。

這一年，仁寶在大家驚訝、肯定的目光中，營收獲利迭創新高，超越原先的預期。而且，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勵下，實現追求多年的目標－成為全球最大的筆記型電腦 ODM 廠商。去年，仁寶更連續第九年榮獲美國商業週刊(Business Week)全球資訊百強企業的榮耀，首次戴上筆記型電腦全球出貨第一的桂冠。我們相信，企業無論在平順或艱困時，祇要不斷地自我審視及激勵，將能突破障礙，追求最大的進步。

此點正是我們這些年來一直在內部提倡『老鷹精神』的緣由。我們希望員工能認知：企業組織固然會因為成長而變大變複雜，但我們絕對不能因此失去因應環境變化的敏捷。我們要如老鷹一般，懂得啄去舊羽，重展新翼，懂得剝離舊爪，育成銳利的新爪。如此，仁寶才能永遠保持著熱情及朝氣，成為筆記型電腦產業的翹楚。

營收及獲利再創歷史新高

仁寶九十八年 3C（資訊、通訊、消費型電子）產品總出貨量為 4,225 萬台，較前一年度成長 48.6%。其中筆記型電腦出貨量規模達到全球第一，市場佔有率接近 23%。全年度營收達到新台幣 6,262 億元，年成長 55%，稅後淨利 192.08 億元，較上年度增長 52%，營收及獲利均創下歷史新高，每股盈餘達 4.91 元。

研發創新

持續不斷的創新投資，是確保競爭優勢及永續經營的基石。仁寶向來投入最多資源在研發人才、技術、設備，提供最佳的設計服務給每一位客戶。

所有仁寶的產品開發，將緊密配合客戶市場策略，順應資訊產品輕、薄、節能的潮流，更好的視訊、音訊及傳輸處理。並自設計初始，便以最佳成本效率為考量，為客戶提供最具市場價值的產品。

除了現有的筆記型電腦、液晶(LCD)電視外，公司投入 All-in-One PCs、電子書、各類消費電子產品、車用電子等領域，成績已有所成，各項新產品將陸續開始出貨。

產能擴充及零組件整合投資

隨著全球經濟狀況逐漸穩定，資訊產品需求明顯提升，為因應今年的營運成長，公司計劃增加大陸昆山廠產能，並擇定最佳時點，啟動越南廠產線。

過去一年，轉投資公司巨寶精密，塑膠及金屬機構組件產出，已達到經濟規模，並開始供應集團所需。此外，軸承、連接器、無線通信模組、照像模組等佈局，也順利完成。集團內各事業彼此支援，上下整合的效益，日益顯現。

轉投資事業的合併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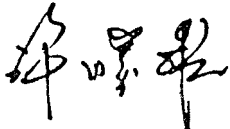
由於資訊產業變化迅速，所有策略方法將因環境需求不斷調整。今年，我們主要轉投資事業統寶光電及飛信半導體分別與奇美電子及群創光電、碩邦科技合併。因為我們相信，整併之後的新事業體，其競爭力將遠高於原先的單打獨鬥，而取得的新事業體投資權益，將可實際增加仁寶的獲利及企業價值。

企業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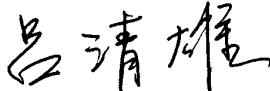
「綠色科技、縱橫雲端、照亮生活」(Enlighten Living with Green Connecting and Computing)是仁寶的企業願景，也是對永續經營理念清楚的闡示。在此願景下，仁寶將以 5C 為市場標的，從與電子相關的節能技術切入，掌握綠色科技在雲端、網際網路、資訊、通訊、消費電子(Cloud、Connecting、Computing、Communications、Consumers)產品的相關運用，以提升人類生活，成為愛護地球、注重品質、成本效率及科技的產業先驅。

我們相信在未來幾年，同業及新進廠商的競爭，以及原料、人工的成本上揚，將讓經營環境更具挑戰。我們也深信，仁寶在業務、研發、生產、運籌、售後服務，甚至財會行政、法務支援已經建立完整、靈活的制度，並藉此創造高度效率及經濟規模的優勢，能讓我們匯聚更多優秀的人才，不斷融會新觀念及方法，掌握市場先機，充分瞭解客戶所需，提供最好最快的服務，這也是我們能夠領先同業最大的憑藉。今年，在激烈競爭中，仁寶仍將脫穎而出，展現豐碩成果。最後

祝 健康平安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查核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

2、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8頁)。

3、檢附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9頁)。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民國九十七年度認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致稅後淨利減少 1,505,903 千元，追溯調整後每股盈餘減少 0.39 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依規定另行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區耀軍



顏幸福



原證期會核：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9108 號

准簽證文號：(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顏幸福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柯長崎



周永嘉



許建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廿 八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盈餘分配案列承認事項二）。

2、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4頁～第6頁）、財務報表（請參閱第11頁～第15頁），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163,201	7.0	20,602,459	13.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70,832	-	202,099	0.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52,662,859	53.1	60,177,374	40.7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關係人	2,386,816	0.8	433,275	0.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8,066	0.1	248,340	0.2
1210 存貨淨額	47,918,641	16.7	13,513,946	9.1
126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04,622	0.2	412,284	0.3
	<u>223,875,037</u>	<u>77.9</u>	<u>95,589,777</u>	<u>64.6</u>
投 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963,678	18.4	46,824,455	31.7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88,707	0.7	1,267,965	0.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5,716	1.2	840,858	0.6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492,323	0.5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664	0.1	142,000	0.1
	<u>60,105,088</u>	<u>20.9</u>	<u>49,075,278</u>	<u>33.2</u>
固定資產：				
1501 土 地	868,381	0.3	887,937	0.6
1521 房屋及附屬設備	1,757,554	0.6	1,652,558	1.1
1535 研發設備	387,870	0.2	354,223	0.2
1681 其他設備	345,666	0.1	299,740	0.2
	3,359,471	1.2	3,194,458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47,855)	(0.4)	(1,125,854)	(0.7)
1670 預付設備款	19,660	-	805	-
	<u>2,131,276</u>	<u>0.8</u>	<u>2,069,409</u>	<u>1.4</u>
1720 無形資產-專利使用權及其他	836,242	0.3	730,089	0.5
1800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	374,226	0.1	432,386	0.3
資產總計	<u>\$ 287,321,869</u>	<u>100.0</u>	<u>147,896,939</u>	<u>10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3,811,560	4.8	2,000,000	1.4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0,159,341	38.3	32,403,630	21.9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9,390,513	17.2	16,469,282	11.1
2160	應付所得稅	1,583,815	0.5	2,260,763	1.5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498,986	2.3	4,962,781	3.4
2270	應付公司債	5,701,754	2.0	-	-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2,193,870	0.8	1,965,824	1.3
		<u>189,339,839</u>	<u>65.9</u>	<u>60,062,280</u>	<u>40.6</u>
長期及其他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	-	9,871,209	6.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195,962	0.1	126,943	0.1
		<u>195,962</u>	<u>0.1</u>	<u>9,998,152</u>	<u>6.8</u>
負債合計		<u>189,535,801</u>	<u>66.0</u>	<u>70,060,432</u>	<u>47.4</u>
3110	普通股股本	<u>41,243,688</u>	<u>14.4</u>	<u>38,838,710</u>	<u>26.2</u>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溢價	10,562,097	3.7	6,985,024	4.7
3280	其 他	2,165,539	0.7	1,780,133	1.2
		<u>12,727,636</u>	<u>4.4</u>	<u>8,765,157</u>	<u>5.9</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30,627	3.4	8,366,723	5.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8,771	0.5	245,036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15,153	11.7	23,461,062	15.9
		<u>44,794,551</u>	<u>15.6</u>	<u>32,072,821</u>	<u>21.7</u>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外幣換算調整數	(224,588)	(0.1)	239,696	0.2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26,028	-	(1,198,630)	(0.8)
3480	庫藏股票	(881,247)	(0.3)	(881,247)	(0.6)
		<u>(979,807)</u>	<u>(0.4)</u>	<u>(1,840,181)</u>	<u>(1.2)</u>
股東權益合計		97,786,068	34.0	77,836,507	52.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87,321,869</u>	<u>100.0</u>	<u>147,896,939</u>	<u>100.0</u>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630,038,610	100.6	407,323,600	100.6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820,949	0.6	2,330,690	0.6
營業收入淨額	626,217,661	100.0	404,992,910	100.0
5110 營業成本	597,374,668	95.4	384,605,656	95.0
營業毛利	28,842,993	4.6	20,387,254	5.0
5920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貨毛利減少	1,476	-	48,018	-
	28,844,469	4.6	20,435,272	5.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13,773	0.5	2,157,499	0.5
6200 管理費用	2,553,293	0.4	2,267,772	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66,387	0.9	4,790,641	1.2
	11,133,453	1.8	9,215,912	2.2
營業淨利	17,711,016	2.8	11,219,360	2.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43,445	-	674,327	0.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011,276	0.3	2,448,303	0.6
7122 其他投資收益淨額	-	-	261,862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54,660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72,759	-	337,137	0.1
7480 其 他	424,939	0.1	329,512	0.1
	2,807,079	0.4	4,051,141	1.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45,681	-	89,818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淨額	187,376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	-	253,191	0.1
7630 減損損失	97,157	-	129,056	-
7880 其 他	639	-	535	-
	330,853	-	472,600	0.1
稅前淨利	20,187,242	3.2	14,797,901	3.7
8110 所得稅費用	979,193	0.1	2,158,864	0.6
9600 本期淨利	\$ 19,208,049	3.1	12,639,037	3.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16	4.91	3.81	3.2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3.79	3.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4.63	4.41	3.47	2.9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3.46	2.95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稅前淨利	\$ 20,260,449		14,914,452	
本期淨利	\$ 19,281,256		12,755,588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5.12	4.87	3.79	3.2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單位：元)			\$ 3.78	3.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外幣換算 調 整 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8,659,589	8,862,692	6,998,409	216,433	23,631,944	881,365	(119,878)	(881,247)	78,249,3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603	(28,60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8,314	-	(1,368,314)	-	-	-	-
分配員工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554,173	-	-	-	(615,741)	-	-	-	(61,568)
分配董監事酬勞	-	-	-	-	(246,296)	-	-	-	(246,296)
分配股東股利(含股票及現金)	77,319	-	-	-	(9,355,620)	-	-	-	(9,278,30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5,979	(115,979)	-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947	-	-	(578,206)	-	-	-	(574,259)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116,551	-	-	-	-	-	-	116,551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12,639,037	-	-	-	12,639,037
庫藏股買回註銷	(568,350)	(102,054)	-	-	(617,139)	-	-	-	(1,287,543)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359,574	-	359,57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2,079,995)	-	-	(2,079,995)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8,838,710	8,765,157	8,366,723	245,036	23,461,062	(1,198,630)	239,696	(881,247)	77,836,50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03,735	(1,203,735)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63,904	-	(1,263,904)	-	-	-	-
分配股東紅利(含股票及現金)	77,677	-	-	-	(5,903,484)	-	-	-	(5,825,8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637,653	846,802	-	-	-	-	-	-	1,484,4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6,516	(116,516)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413,113	2,574,754	-	-	-	-	-	-	3,987,867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調整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	312,199	-	-	(582,835)	-	-	-	(270,636)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	160,019	272,032	-	-	-	-	-	-	432,051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	-	73,208	-	-	-	-	-	-	73,208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19,208,049	-	-	-	19,208,049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64,284)	-	(464,28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1,324,658	-	-	1,324,65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1,243,688	12,727,636	9,630,627	1,448,771	33,715,153	126,028	(224,588)	(881,247)	97,786,06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9,208,049	12,639,037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939,145	696,144
提列備抵呆帳、銷貨退回及折讓及存貨跌價損失淨額	825,368	520,7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備供出售及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處分損(益)	220,546	(50,853)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7,157	129,056
權益法之現金股利	593,021	1,737,05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2,011,276)	(2,448,303)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95,291,953)	3,695,318
存貨增加	(34,420,766)	(1,166,038)
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92,097	(71,14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0,720,572	(14,324,335)
應付費用、其他流動負債及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3,205,535	3,720,931
應付所得稅減少	(676,948)	(346,15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變動數	(217,485)	511,26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31,267	(202,099)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兌換損(益)	(181,588)	127,458
其他	(71,622)	(158,6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61,119	5,009,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固定資產	(124,359)	(120,833)
出售固定資產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816	429,457
專利使用權增加	(851,546)	(1,153,142)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9,418,175)	(6,753,297)
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處分價款	234,000	476,453
被投資公司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0,452	264,861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18,414	(116,996)
其他	2,349	(2,5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18,049)	(6,976,0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庫藏股買回	-	(1,287,543)
短期借款增加	11,811,560	2,000,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432,051	-
發放現金股利	(5,825,807)	(9,278,301)
發放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307,864)
其他	(132)	(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17,672	(8,873,7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39,258)	(10,840,2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02,459	31,442,7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163,201	20,602,45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2,839	89,3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876,133	1,993,75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資本公積	\$ 3,987,867	-
應付員工紅利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	\$ 1,484,455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請 承認案。

說明：1、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17頁)。

2、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台幣10,264,535,424元，擬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每股配發新台幣2.4元。

3、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俟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

4、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42,768,897,600元，本次現金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98 年度稅後純益	19,208,048,78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89,938,896
上年度 14 號公報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已實現轉回	450,488,247
上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本期轉回	998,283,226
減：本年度 14 號公報未實現兌換利益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	(699,520,344)
本年度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借方餘額轉列 特別盈餘公積	(98,560,327)
長期投資未依持股比例認股調整數	(582,834,650)
可分配盈餘	34,365,843,836
減：法定盈餘公積	(1,920,804,879)
分配股東股利（註）	(10,264,535,424)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22,180,503,533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70,000,000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130,000,000 元。	

註：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4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請 公決案。

說明：1、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資本額為新台幣42,768,897,600元，茲為充實營運資金、購買設備及研究發展基金，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855,377,950元，發行新股85,537,795股。

2、發行條件：

- (1)本次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股20股。
- (2)本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合併壹整股，或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所有不足壹股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配股基準日：

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

4、本增資案，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註銷股本、員工認股權行使、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及本增資計劃之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業務需要、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政策之宣導，
擬修訂公司章程。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0頁～
第21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伍億元，分為肆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配合業務需要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主管機關政策宣導
第廿七條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u>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規定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	配合法令規定

條 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u>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u>而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以下略）	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u>外幣資產及負債</u>而認列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以下略）	
第卅五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第廿八次修正（略）	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第一次～第廿八次修正（略） <u>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u>	增列修正日期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檢附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3頁～第26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u>百</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略) 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u>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略) 四、(略)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規定認定之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u>責任總額</u>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一、<u>累積對外</u>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六十</u>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u>三十</u>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第四條、背書保證金額之限制 <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u> 一、<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u>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五十</u>為限。 二、<u>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u>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五</u>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u>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修訂 配合法令、營運需求及文字修訂 配合法令及營運需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u>	求增訂
	<u>四、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控管措施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增訂
<u>三、(略)</u>	<u>五、(略)</u>	項次調整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三(略)	
	<u>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配合法令增訂
<u>四、(略)</u>	<u>五、(略)</u> 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項次調整 配合法令增訂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 <u>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紀錄應包括：</u>	第六條、作業程序 一、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須進行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u>	配合施行細則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1、(略) 2、(略) 3、(略) 4、(略) 二、<u>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會計部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u> 三、<u>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 四、<u>會計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u>	1、(略) 2、(略) 3、(略) 4、(略) 二、<u>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 三、<u>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 四、<u>本公司背書保證各項作業程序細節另於「背書保證作業施行細則」中明訂之。</u> 五、<u>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u>	配合施行細則修訂 配合施行細則修訂 增訂施行細則 項次調整及配合法令、文字修訂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查核程序。	序。 <u>依本條規定，將相關資料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配合法令增訂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u>同意</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訂時亦同。</u> <u>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u>	配合法令修訂 配合法令增訂
	<u>第十二條、訂定施行細則</u> <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施行細則」由財務部門擬訂，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	增訂施行細則之依據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第六次修正(略)	第十三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六次修正(略) <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項次調整 增列修正日期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及營運需求，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28頁～第29頁），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 28 ~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u>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二(略) 三、除前款情事外，財務部門 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以下略)	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一~二(略) 三、除前 <u>項</u> 情事外，財務部門 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以下略)	文字修訂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u>同意後實施</u> ；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u>決議通過後實施，如有董事表 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 ，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 提報股東會討論</u> ；修訂時亦同。 <u>公司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 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 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u>本作業程序有關獨立董事之規 範，自本公司設置後施行。</u>	配合法令 修訂 配合法令 增訂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 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七次修正(略)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 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 後實施。 第一次至第七次修正(略) <u>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廿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 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 八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u>	增列修訂 日期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董事兼任，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說明：1、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解除其競業禁止，連任時亦同。

2、檢附本公司董事新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第31頁～第32頁）。

3、擬請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謹提請 公決。

決議：

■許勝雄董事長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代表人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陳瑞聰常務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鉅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轉投資

■沈文忠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兆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詠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鎧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代表人

■張永青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仁寶數碼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總經理/仁寶間接轉投資

■翁宗斌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Compal Connector Manufacture Ltd.	董事長/仁寶間接轉投資
升寶精密電子(太倉)有限公司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代表人
Allied Power Holding Corp.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Primetek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仁寶間接轉投資

■ 魏啟林董事兼任其他企業之職務明細：

公司名稱	職 務
華頓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啟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富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義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羅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年 4 月 8 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其表決權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主席得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對於會場秩序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之指揮，若有任何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主席制止三次不從者，主席得要求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排除之。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八)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九)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十) 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須時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設立分公司或工廠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刪除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伍億元，分為肆拾陸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壹億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

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股票總數合併印製，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留存簽名式或印鑑，交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依照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廿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董事任期三年、監察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

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三人至四人為常務董事，再由常務董事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廿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並準用本章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五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薪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廿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經理人之任免。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及修訂。
- 三、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 五、轉投資及對他公司貸款及資產抵押之核可。
- 六、對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承兌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七、對外借入款及有關授信超過總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時須提報董事會核可。
- 八、本公司一級單位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與公司章程及重要章則之釐定及修改。
- 九、重要合約之核定。
- 十、其他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對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七條：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任免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

第廿九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就其餘額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其餘依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後，以不低於當年盈餘扣除上述項目後百分之十之盈餘分配股息及紅利，其餘保留。唯如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本公司決算之盈餘如有包含因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而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時，於分派股息及紅利前應先將該項收益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俟其確已實現後，再轉列累積盈餘。

上述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卅一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已達股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截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理細則以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卅四條：刪除。

第卅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六日

第 一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第 二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 三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六日

第 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

第 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 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 七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 八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九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四日
第 十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卅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卅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相關事項，茲依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定義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1、客票貼現融資。
- 2、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3、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者。

三、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者。

另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以下列為限：

-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三、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

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第 四 條、背書保證金額之限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及對單一企業限額為：

- 一、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三十為限。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並需符合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第 五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授權董事長決行之限額以不逾前條各款背書保證限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背書保證事項者，事後應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辦理背書保證時，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背書保證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於一定期限內註銷超限部份。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進行下列審查程序，作成評估紀錄，經財務部門複核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評估記錄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辦理或註銷背書保證時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註銷單」，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依第五條

之規定，呈請董事長核准或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財務部門應就所發生及註銷之背書保證資料提供予會計部門，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背書保證之資料。

-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名稱、背書保證金額、承諾擔保事項、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會計部門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有關之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有關背書保證之資料予簽證會計師，以供其採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公司變更登記表所載明之印鑑，該印鑑應由專人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之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而致超過所訂額度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三、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4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四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以達到經營風險控制，凡本公司對外資金貸與相關事項，茲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貸放對象

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個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下列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貸放原因及必要性

一、他公司或本公司體系之衛星工廠或協力廠商，為營運需要，必須增加資金，但因自身財力不足請求融資，經業務經辦單位確認後簽報。

二、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營運需要而要求之貸款。所稱關係企業係指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第四條、貸放總額之限制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二項之限制。

第五條、個別對象限額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當年度預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八十

，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且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三、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與金額不受前二項百分之八十之限制，但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之限額的百分之五十，並應與本公司已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合併計算。
-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為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財務會計作業程序公報第5號及第7號規定認定之。

第 六 條、作業程序

- 一、借款公司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應出具申請書函，敘明其借款用途、期間、利率、金額、償還方式、資金來源及提供擔保情形等事項，並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經業務經辦最高主管簽核後轉財務部門以便辦理徵信工作，並根據徵信結果出具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應包含：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二、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公司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財務部門應將婉拒理由，簽請總經理及董事長審核後，儘速答覆借款公司。

若經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者，財務部門應根據評估報告，擬具貸放條件，會簽相關單位後，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複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借款公司應於資金貸放前出具借款金額1.2倍之擔保本票。

借款公司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公司若能提供相當價值之擔保品，並辦妥擔保權利之設定手續，得以確保本公司債權者，或借款公司為本公司持有股權九成以上者，不在此限。
- 三、擔保品中車輛應投保全險，其他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

外，均應投保火險及附加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險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相符。

- 四、業務經辦單位應按月蒐集借款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資金運用情形並轉送財務部門；借款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金用途，遇有重大變化時，財務部門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五、財務部門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風險評估結果(或評估報告)詳予登載備查。
- 六、會計部門應依相關法規之規定期限及報表格式，向主管機關申報資金貸與他人之資料。

第七條、貸放期限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及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其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六個月。如因業務需要得報請董事會同意後延期，但延長期限以六個月為限。
- 二、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貸放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

第八條、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 二、除本公司之關係企業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台灣銀行短期融通利率。
- 三、利息之計收依合約所訂為之。

第九條、貸與資金之償還

因借款公司或本公司之要求，致欲償還或收回資金時，財務部門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確認借款公司已清償貸款及利息全額。
- 二、提出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撤銷擔保登記或退還擔保品予借款公司。

第十條、逾期債權之處理

- 一、逾期債權係指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含本金及利息）或未經第七條之規定辦理展延者。
- 二、若有逾期債權發生時，財務部門應即通知業務經辦單位及法務部門，並應會同相關部門共同評估債務人之財務、業務狀況。如認為其資金流量尚足支應還款者，應呈報董事

會核准後，得酌予變更原授信案件之還款約定，必要時應取得相當之擔保。

三、除前款情事外，財務部門應即採取下列措施：

- 1、清查可供執行之財產，於必要時依法申請保全措施。
- 2、國外債權因外國政府變更外匯法令而無法如期清償者，得專案報經董事會核定辦理。
- 3、逾期債權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份後轉銷為呆帳，並報告最近一次董事會及監察人。
 - (1)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部份不能收回，經取得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
 - (2)擔保品經鑑定價值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擔保品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且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逾期債權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第十一條、其他規定事項

- 一、若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經辦部門應訂定改善計劃，經財務部門覆核後，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經辦部門並須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告及申報

- 一、會計部門應每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之資金貸放明細表呈閱總經理及董事長。
- 二、會計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三、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會計部門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第三項第3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有關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情形，會計部門應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

五、相關法規變更時，應依新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之員工違反本作業程序及其它相關法令規定者，得依情節輕重按本公司人事規章之獎懲辦法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一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廿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附錄五

仁寶電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99年4月20日

職稱	姓 名	股數
董 事 長	許勝雄	17,431,478
副 董 事 長	Medica John Kevin	7,879,000
常 務 董 事	陳瑞聰	48,969,054
常 務 董 事	許文斌	5,932,175
董 事	沈文忠	11,204,641
董 事	林洸男	1,772,229
董 事	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8,694,939
董 事	張永青	4,077,512
董 事	翁宗斌	4,334,994
董 事	龔紹祖	5,938,483
董 事	許烱奇	1,907,104
董 事	魏啟林	0
全體董事合計		258,141,609
常駐監察人	柯長崎	7,744,077
監 察 人	周永嘉	7,867,646
監 察 人	許勝傑	8,942,855
全體監察人合計		24,554,578

註：1. 上述持股包含具有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持股數。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公司實收資本額超過100億元在500億元以下者，仁寶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法定持股數如后：

- 全體董事不得少於128,306,692股。
- 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12,830,669股。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本公司未公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無須編製此表。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 1、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且其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超過者均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99年4月6日至99年4月16日止，並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於上開受理期間，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